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关联方继续为公司提供牛磺酸等相关生产工艺的研发及优化过程中的各项技术研发、设备委托加工和使用等服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其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永海

王大宏

孙新生

2018年4月25日